

合同编号: HNYY2022061301

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从业端系统使用服务合同

甲方: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从业端系统使用服务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 1.1 合同内容：光大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从业端系统使用服务。
- 1.2 由乙方负责完成对甲方操作人员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从业端系统使用服务的培训及售后服务工作。
- 1.3 合同进度：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完成。
- 1.4 合同中“天”指自然日。

第二条 培训标准

符合宜阳县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从业端系统使用标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1	光大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从业端系统使用服务费	10000 元	1 年

乙方不得另外收取专利、培训、差旅、材料等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质量需求、乙方对软件质量负责的条件及售后服务

- 4.1 软件功能要符合宜阳县不动产登记平台办件标准需求。
- 4.2 服务周期：自2022年6月28日起到2023年6月28日止。
- 4.3 服务期满前经甲乙双方协商30天内续签合同，合同费用为：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	------	----

1	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从业端系统使用服务费	10000 元/年
---	---------------------	-----------

注：新增用户加密狗按 1000 元/个收取。

4.4 甲方在服务期内，对从业端使用出现问题，通过以下方式进行：①通过电话咨询服务。②通过远程服务解决。③在前两种方式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一般在乙方接到电话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如遇到紧急情况，一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电话：0371-89912567（转 3 号分机）

企业 QQ：800180585

第五条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5.1 账户信息：

(1) 甲方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7MA46Q3579G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滨河北路与锦龙大桥交汇处山水文苑售楼部2楼201室

电 话：13017634092

开户行：宜阳农商银行文化路支行

账 号：6612 1011 8000 0049 8

(2) 乙方的账户信息：

公 司 名 称：重庆光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762672305C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7 号 416 号



电 话：02368635372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重庆科园路支行

账 号：2331 8504 7210 001

5.2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款，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6.1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2 甲方为乙方的施工提供方便，并积极配合。

①提供培训所需环境。②提供系统操作所需硬件环境。

6.3 乙方在按质按时完成项目的同时，保证服务期内免费培训和
技术支持服务。

6.4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6.5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时完成而延期，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6.6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
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
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人员操作原因而造成的甲方登记业务损失由甲方自
行负责。

7.2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
约金。

7.3 合同一经生效，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断，停止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款项不退。

7.4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应全部或部分免除乙方责任。

7.5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 6 月 13 日



